

淡江大學臺灣優華語計畫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科爾比學院(Colby College) https://www.colby.edu/	
擬聘教學人員數	1 名	
聘期起迄	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</p> <p>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華語高級水平。</p> <p>(2) 具中文教學相關經驗。</p> <p>(3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</p> <p>(4) 具組織語言文化活動經驗。</p> <p>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英文說寫能力佳，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。</p> <p>(2) 熟悉美國教學環境。</p> <p>(3) 研究生學位。</p>	
補助項目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生活費：每月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機票費：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)。</p>
	其他待遇	<p>1. 科爾比學院提供：</p> <p>(1) 8個月薪水（9月到12月，2月到5月）：7800美金(稅前)</p> <p>(2) 包食宿。</p> <p>(3) 健康保險。</p> <p>(4) 每學期免費選修2課。</p> <p>(5) 任教期間視需求提供臺灣至任教地機票1張（需通過學校指定機構購買）。</p>
	備註	錄取者須自付其他生活開支。
工作內容	<p>1. 每週工作時數20小時，包括：</p> <p>(1) 每學期教會話課3門（初級、中級、高級），每門每週1次，每次50分鐘</p>	

	<p>(2) 辦公室時間每週2小時。</p> <p>(3) 中文桌子每週2次，每次1小時。</p> <p>(4) 中文輔導時間每週2至6小時不等。</p> <p>(5) 組織學生參加Word Song Vision Contest 一次。</p> <p>(6) 輔助教學及組織相關文化活動</p> <p>2. 輔助教學及組織相關文化活動。配合本校「臺灣優華語計畫」內容執行招生推廣及相關工作，例如：獎學金生報名招募、開設說明會、課程招生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等。</p> <p>3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</p>
資料審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申請信 letter of application;</p> <p>(2) 中、英文履歷表</p> <p>(3) 英文能力證明</p> <p>(4) 推薦信2封</p> <p>(5) 試教影片(時長約 7~10 分鐘，任選一個語法或三個生詞，如有簡報或輔具教具請一併於螢幕上分享並錄製)</p> <p>2. 上述申請人文件資料請合併為 1 個完整 PDF 電子檔(10MB 以內)、試教影片請剪輯合併為一個連結/檔案後，至線上報名： https://forms.gle/zpMrxU2CQp4Ztq6q8。</p> <p>**初審為書面審查，包含繳交之履歷及試教影片，如書面審查不通過將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**初審履歷資料通過後，本案尚須經兩校面試</p>
收件截止日期	115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點止，資料隨到隨審，額滿為止。
備註	<p>1. 獲選助教需自行申請 J-1 簽證，請自行備妥以下文件申請DS-2019。</p> <p>(1) J-1交流訪客簽證申請表。</p> <p>(2) 簽證申請人履歷。</p> <p>(3) 財力證明。</p> <p>(4) 其他細項敬請詳閱美國辦事處簽證要點。</p> <p>2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3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4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6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7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8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聯絡人	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中心 賴怡萱 聯絡電話：(02)2321-6320 分機 8340 電子信箱： soina0829@clc.tku.edu.tw